

福建省霞浦县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表

申报编号: A _____

债权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 确认	<p>为降低申报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成本, 本案将以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将视情况将相关公告、通知、法律文书和资料等, 通过如下方式送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并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申报人确认能够收悉的方式送达; 2.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3.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申报人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 4. 通过彩信、短信发送至申报人确认的手机号码送达; 5. 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软件发送至申报人确认的即时通讯工具(软件)送达。 <p>申报人确认的送达地址: _____</p> <p>收件人(如系他人, 请注明与债权人关系): _____</p> <p>申报人确认的手机号码: _____</p> <p>申报人确认的电子邮箱: _____</p> <p>申报人确认的即时通讯工具(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管理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申报人确认:</p> <p>1. 申报人提供和填写的上述收件人、移动电话、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及即时通讯工具(软件)为申报人的有效联系和送达方式。法院或管理人按照上述送达方式送达与福建省霞浦县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相关的书面或电子文件及信息, 视为相关文件及信息已有效送达给申报人。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 通过邮寄、发送电子数据或现场方式, 向管理人提交与福建省霞浦县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相关的文件或信息。</p> <p>2. 如送达方式发生变化, 申报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申报人确认送达方式不准确、变更送达方式未及时告知管理人, 导致相关文件及信息未能被申报人实际接收的, 采取邮寄送达的, 以相关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以电子送达的, 送达相关文书或信息到达申报人手机、邮箱或即时通讯工具(软件), 即为有效送达。管理人或法院按照申报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被拒绝接收的, 也视为送达, 邮寄送达回执联上记载的拒签之日为送达之日。</p>				
确认受偿 银行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申报债权金额 (元)	本金债权	孳息债权	其他费用	本息合计	债权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财产担保 情况	财产担保债 权金额	有否办理登记	担保物价值		担保标的
债权或债务 连带情况					
涉诉(仲裁)及执 行情况	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理法院	案号	法律文书生效日期	
	申请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法院	执行案号	已经执行债权金额 (元)	
孳息 计算 说明					

基本事实	(此栏如写不下, 可以另附纸张写明基本事实)		
证据清单	证据名称	能否提供	无法提供的原因
	证明债权存在的基础文件(合同/协议/欠条等)*		
	债权人已经履行相应义务的凭证(付款证明、发货记录、完成的工作成果等)*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		
	担保文件、担保登记证明		
	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		
	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如有)		
	判决书/调解书的生效证明或强制执行相关文书(如有)		
	债权本金、孳息计算明细*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发生的相关材料 (如有, 请在右侧填写材料名称及证明内容; 此栏如填写不下, 可以另附纸张写明)			
填写说明	<p>1. 以上证据如能提供, 请在【能否提供】处填“是”, 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 如无相应材料, 请在【能否提供】处填“否”, 并在【无法提供的原因】处填写无法提供的具体原因。</p> <p>2. 带“*”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如无法提供, 请在【不能提供的原因】处写明原因。</p> <p>3.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并在申报时提供原件供管理人核对。</p>		
特别提示	<p>1. 书写应使用蓝黑、碳素墨水。</p> <p>2. 填妥后, 将此表、证据材料、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及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详见《债权申报须知》第三条第1点】一并提交管理人。</p> <p>3. 管理人通知申报人申报债权及接收债权申报材料的行为, 不代表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作出认定, 亦不影响债务人对申报债权提出任何实体或程序上的抗辩。申报人申报的债权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 最终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p> <p>4. 本表一式二份, 管理人一份存卷, 申报人留存一份作为回执。</p>		
申报人确认	<p>1. 申报人确认, 已收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福建省霞浦县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书, 也已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须知》《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及相关文件。</p> <p>2. 申报人承诺所申报的债权及提供的材料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捏造事实的情形, 如有不实, 将承担虚假诉讼的相应法律责任。</p>		
申报人或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章)	年 月 日